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

由于公司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和汇总，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